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學輔校安科
承辦人：黃幸慧
電話：7995678#3125
電子信箱：hsh6607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53709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501691_11537092500_1_ATTACH1.pdf、1501691_11537092500_1_ATTACH2.pdf、1501691_11537092500_1_ATTACH3.pdf、1501691_11537092500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無毒有我．攜手防護」宣導單張與相關宣導影片及法務部「依托咪酯類毒品」宣導影片與電子圖卡修正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872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新興毒品（如依托咪酯「喪屍煙彈」等）偽裝形式多變及校園入侵風險，教育部製作相關宣導素材，期藉由親師協力，深化學校及社區反毒知能。

三、相關文宣（如附件）說明如下：

(一)宣導單張：「無毒有我．攜手防護」宣導單張。

(二)宣導影片：

1、影片一：教育部「無毒有我．攜手防護」宣導影片。

2、影片二：反毒宣導短片－依托咪酯。

四、請學校落實推動反毒宣導工作：

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50911
11570666600

(一)於親師座談等相關時機，妥善運用旨揭宣導單張及影片，加強家長識毒知能，並提供協助資訊，檢附宣導單張及連結各1份；另反毒宣導相關資料，可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（https://reurl.cc/18nEb9）下載運用。

(二)用校園網站、通訊軟體或家長聯絡簿等多元管道推播本案文宣，並結合校內宣導活動、反毒教育入班宣導等時機，全面提升親師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。

五、另法務部推出「拒絕毒品 擁抱未來」宣導影片請至「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moj.gov.tw/）首頁/Youtube影音下載；電子圖卡請至「反毒大本營」（https://reurl.cc/mzl7W9）首頁/反毒知識宣導/文宣品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0 11:49:44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